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王自峰：原告宫怀侠诉你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245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王自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赔偿原告宫怀侠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，共计11013.17元。二、被告王自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支付原告宫怀侠公告费200元。三、驳回原告宫怀侠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6月15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)